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012號

債權人 飛宸數位影像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良

債務人 河念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